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国际局势依旧错综复杂，中国经济复苏进程延缓，全年成弱企稳态势。国内宏观因素的变化对汽车产业链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叠加物流不畅导致交货延迟及部分项目延后，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3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3.29 万元，同比增长 17.27%。其中，新能源汽车模具收入为 4,382.23 万元，同比增长 49.63%，占营业收入的 8.76%，同比增长 3.82%。

1、以市场开拓为导向，发挥公司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取，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与此同时，在保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销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获取订单的机会较多，更容易被造车新势力关注和选择。

目前，公司注塑模具已应用于包括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理想、小鹏、前途、蔚来、Rivian、高合、比亚迪、吉利、问界等新能源车型。未来公司将积极迎接汽车行业的发展变革和机遇，紧跟行业形势变化和客户需求，发挥生产供应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抢抓市场机遇，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把握市场需求主动权。同时公司将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研发及制造适应新能源汽车的模具产品，持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最大限度确保公司从容应对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2、以持续研发为动力，持续加大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2022年，公司研发立项28项，获得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1项。

3、以保证履约为抓手，科学安排产能调度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产能为基础，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数字化工厂的信息化管理优势，合理统筹设计能力，科学安排产能调度，在受宏观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紧张的情况下，仍可向国内外客户如期交付产品。公司连续多年获评上汽通用的“最佳或优秀模具供应商”、一汽大众的“A级模具供应商”或“众创楷模”、IAC的“年度优秀供应商”或“最佳质量奖”。

4、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避免出现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真正做到员工人身安全与产品质量双提升。

5、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健全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董监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充分发挥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的战略制定、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以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2022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加授权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3、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提名的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同时董事会将会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一）加强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司将继续夯实主营业务的领先地位，积极拓展上下游延伸产品研发工作，保持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稳健良好增长态势，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最后，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

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根据最新修订的各项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2023年，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